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3號

原　　告　甲男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

訴訟代理人　孟士珉律師

被　　告　吳廷曜

訴訟代理人　林堯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4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035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對於刑事案件為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少年，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開少年身分之資訊，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所定。查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並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依上開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訊，爰將其姓名以代號稱之，相關身分識別資料及住所均詳卷所載，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0

6,354元之本息(見附民卷第3頁)，嗣於訴訟中減縮請求本息金額為606,354元(見本院卷第431頁)，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業已成年，原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05頁），核無不合，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9日晚間8時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東區青年路由西向東行駛，行經臺南市東區青年路、慶東街交岔路口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視距良好、無障礙物之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適伊騎乘腳踏車，行經上開地點，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伊亦疏未注意及此，自道路右側貿然左轉，被告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左側脛骨幹閉鎖性骨折、左側腓骨幹骨折等傷害，並導致左下腓神經、脛神經病變(下合稱系爭傷害)。伊因被告上開過失不法侵害，得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㈠醫療費用：55,256元；㈡交通費用：17,035元；㈢看護費用：143,500元；㈣醫療耗材費用：8,363元；㈤開學後與補習接送車資：79,200元；㈥精神慰撫金30萬元。以上，合計606,354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6,35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伊有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以及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等節，並不爭執，惟原告亦有騎乘腳踏自行車，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又對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被告除就醫療費用55,256元、交通費用17,035元、看護費用

中111年6月20日至同年月22日部分共7,500元，以及醫療耗材支出中輪椅租借、助行器及腋下拐部分共4,600元不爭執外，其餘均有爭執。就看護費用部分，原告就111年6月22日至同年7月26日由其母親看護部分，未具體說明有何須全日或半日看護之必要，伊並爭執原告出院後有24小時看護及持續看護34日之必要性；就開學後及補習期間接送車資部分，伊則爭執有支出該等接送車資之必要；另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伊認數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883號(下稱系爭刑案)刑事判決、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3月31日南市交鑑字第1120446486號函檢附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書）及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7月12日南市交智安字第1120879354號函檢附南覆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覆議意見書）等件為憑（見系爭刑案偵卷第17至20、55至58頁及交易卷第99至104頁），復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偵審卷宗，核對無訛，自堪認實在：

(一)兩造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

(二)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55,256元、交通費用17,035元、看護費用111年6月20至22日部分共7,500元及醫療耗材中輪椅租借、助行器及腋下拐部分共4,600元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0頁)。

(三)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90,460元(見本院卷第52頁)。

(四)原告於111學年度為台南二中學生，111學年度期間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1月19日止(見本院卷第432頁)。

(五)原告住家至台南二中之計程車車資，依大都會車隊網頁計算，預估單程車資140元(見本院卷第432頁)。

(六)被告騎乘機車，行經號誌管制肇事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

為肇事次因；原告騎乘腳踏車，行經號誌管制肇事路口，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見本院卷第432頁)。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且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騎乘機車，行經號誌管制肇事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原告則有騎乘腳踏車，行經號誌管制肇事路口，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業經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2頁)，並有系爭鑑定意見書及系爭覆議意見書可參(見系爭刑案偵卷第17至20、55至58頁)，自堪信為真。則本院審酌兩造之行車狀態、違規情節、其原因力之輕重及上開鑑定意見，認被告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原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應屬合理，爰依此過失比例，適用過失相抵法則，減輕後述被告之賠償金額。

(三)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一審核如下：

1.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55,256元、交通費用17,035元，業據其提出相關單據，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0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2.看護費用：

⑴原告主張其因手術治療系爭傷害，於住院期間即111年6月20

日起至同年月22日止共3日，以及出院後自111年6月23日起至同年7月26日止共34日，均有全日看護之必要；另自111年7月27日起至同年8月29日止共34日，則有半日看護之必要。全日看護費用以每日2,500元計算，半日看護費用以每日1,500元計算，合計受有看護費用143,500元之損害等語，並提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23至29頁）為憑，惟被告僅不爭執原告於住院期間有看護之必要，至於出院後是否仍有全日或半日看護之必要，則均予爭執。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側脛骨幹及腓骨幹骨折之傷害，並於111年6月20日接受骨折復位內固定手術，術後尚須穿戴足踝輔具、使用拐杖輔助行動，有上開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足見其於手術後初期下肢活動及日常生活能力均受相當限制。參以上開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明確記載「術後需足踝輔具穿戴使用，休養三個月，專人照顧一個月」(見附民卷第23、27、29頁)，復經成大醫院函復表示原告於術後需專人全日看護一個月，有成大醫院診療資料摘要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頁)，再衡酌原告所受傷勢為下肢脛、腓骨骨折，術後短期內於起身、行走、如廁、沐浴及日常生活等事項確有仰賴他人協助之必要，應認原告自111年6月20日手術日起至同年7月19日止之1個月期間，有全日看護之必要。至逾此期間部分，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仍有全日或半日看護之必要，原告復未提出其他醫療證據證明，尚難認有繼續看護之必要。

⑵又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參照）。是縱原告係由家人看護，仍得請求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賠償。本院審酌一般住院或中短期居家全日看護之收費行

情，認原告主張以每日2,500元計算看護費，尚屬合理。依前述，原告自111年6月20日起至同年7月19日止共30日有全日看護之必要，則其所受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應為（計算式：2,500元x30日＝75,000元）。原告此部分請求於75,000元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3.醫療耗材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骨科輪椅租借費2,000元、助行器及腋下拐費2,600元、居家呼叫器費2,339元、冰敷袋費324元及無背靠式衛浴安全洗澡椅費1,100元，共計8,363元，惟被告除對醫療耗材支出中輪椅租借、助行器及腋下拐部分共4,600元不爭執外，其餘均有爭執。經查，被告就其中輪椅租借費、助行器及腋下拐費共4,600元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0頁)，自應予准許。另審酌原告受有左側脛骨幹及腓骨幹骨折，並接受骨折復位內固定手術，術後須穿戴足踝輔具並以拐杖輔助行動，堪認冰敷袋及洗澡椅均屬其術後消腫、減輕疼痛及安全沐浴所需之合理支出，是其請求冰敷袋費324元及洗澡椅費1,100元，亦屬有據。至居家呼叫器費2,339元部分，原告未提出購買單據或其他資料說明實際購買之品項，亦未證明居家呼叫器係因系爭傷害所必要，尚難認此部分支出與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予駁回。從而，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耗材費用為6,024元。

4.開學後與補習接送車資：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於111年8月30日開學後，因上下學及補習往返均有接送需求，因而支出接送車資。其中第一學期上課100日，以每日來回250元計算為25,000元；另課業補習期間每週接送車資1,020元，以25週計算為25,500元，並請求開學後及補習接送車資共79,200元等語，惟被告則爭執有支出該等接送車資之必要。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側脛骨幹及腓骨幹骨折，於111年6月20日接受骨折復位內固定手術，術後須穿戴足踝輔具及使用拐杖輔助行動，

診斷證明書並記載其術後應休養3個月、專人照顧1個月，且原告於111年7月4日、7月18日、8月15日、9月19日、10月24日及12月1日仍持續門診追蹤治療，其中111年9月19日就診時尚有腳踝關節僵硬、步態不穩之情形，仍須繼續接受復健治療，有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27、29頁)。又兩造不爭執原告於111學年度為臺南二中學生，第一學期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1月19日止，則原告於開學時距手術僅約2個月，尚在醫囑所示休養期間內，且其所受為左側脛骨幹及腓骨幹骨折，術後仍須穿戴足踝輔具、使用拐杖輔助行動，嗣後並持續接受門診及復健治療，其中111年9月19日就診時尚有腳踝關節僵硬、步態不穩之情形。依其傷勢及恢復情形，堪認原告於該段期間難以安全自行步行、久站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學校，故有以車輛接送上下學之必要。再依大都會車隊網頁估算，原告住家至臺南二中單程計程車車資約140元，往返即約280元，而原告僅以每日往返250元、上課100日計算，共請求25,000元，尚未逾合理交通費用範圍，應予准許。至原告另請求課業補習期間之接送車資部分，原告並未提出補習班報名、繳費證明、課程時間、出席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其確有參加所主張各項補習課程及因此支出接送車資之證據，尚難僅憑其自行製作之計算明細，即認此部分支出確已發生且有其必要性，是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5.精神慰撫金：

按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受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至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惟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甫國中畢業，即將就讀高中，名下無不動產；被告則為大學畢業學歷，事故發生時從事製造業，每月平均收入25,500元，名下有不動產，無須扶養家人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本院卷第397、409頁），並有

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按（本院限閱卷）。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情節、原告受傷程度，及兩造之身分、經濟能力、社會地位等一切情狀，因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30萬元，尚屬相當，應予准許。

6.依上所述，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78,315元（計算式：醫療費用55,256元＋交通費用17,035元＋看護費用75,000元＋醫療耗材費用6,024元＋接送車資25,000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478,315元）。又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負70％之過失責任，本件自應適用過失相抵法則，就被告應賠償之數額減輕70％，已如前述，是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減為143,495元（計算式：478,315元×0.3＝143,49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90,460元（見本院卷第52頁），上開保險金額依法應予扣除，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再減為53,035元（計算式：143,495元－90,460元＝53,035元）。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53,0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5日（附民卷第83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原告於訴訟中就將來醫療費用之數額聲請鑑定，因而支出鑑定費用12,000元(見本院卷第325頁)；嗣原告撤回將來醫療費

用之請求(見本院卷第407頁)，審酌上開鑑定費用係因原告該部分請求所生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俞亦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芳聿